

臺碑雜記(二)

胡巨川

楠仔坑橋碑

高雄楠梓，舊名楠仔坑，據傳係因古代溪畔遍植楠木而得名。由楠仔坑街至舊鳳山縣城，須過一溪，自昔即在兩岸較近處建有一橋，名楠仔坑橋，高拱乾臺灣府志，周元文臺灣府志及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中，均有本橋之記載，謂「在觀音山里、參將吳三錫修。」康熙五十九年李丕煜所修鳳山縣志則謂：「坑子口橋，屬觀音山里，木爲之，三十一年，南路營參將吳三錫建，歷年居民同修。」（註1）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的重修鳳山縣志中記載：「楠仔坑橋，在觀音山楠仔坑街，縣東十里，架木爲橋，長二丈許，輿馬可通，康熙年間，參將吳三錫建，後圯，居民相繼修。」（註2）

此橋目前已是鋼筋混凝土橋，橋側立有乾隆三十九年「重修楠梓坑橋」，道光八年「重修橋樑碑記」，光緒十四年「重修大橋喜捐碑記」三清代古碑，其中道光時碑，曾被撞斷爲三截，遺其中截，現存者爲上下二截疊合黏著者。此三碑碑文，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明清臺灣碑碣選集，高雄市古碑文集均有載，惜乾隆碑乖誤漏失過多，道光碑反較現存斷碑爲完整，余爲此三碑，曾在橋頭數度詳細研讀碑文，自認當較依據拓本而刊行之前述各集爲確。文獻錄存固重要，正確性亦有其相對之重要性。茲依「臺灣文獻叢刊」刊行「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體例，將前二碑文列明如下，道光斷碑，

除明顯有誤處外，以陳漢光君初拓之「高雄市古碑文集」爲準。

重修楠梓坑橋（乾隆三十九年）

襄事歲貢鄭南金、太學吳國香、太學柯永德、街耆徐甲信、王世明、陳文炳。

鳳山縣正堂劉捐銀四兩。觀音山汛官阮捐銀一員。鳳山縣捕廳李捐銀一兩。

貢生柯廷第捐銀一十六員。監生錢志健捐銀一十二員，鄉賓李蘭馨捐銀一十員。本街柯正春捐銀一十員。林魏觀捐銀一十員。吳德源捐銀一十員。歲貢鄭南金捐銀四員。陳時安捐銀五員。太學吳元觀捐銀四員。生員楊錫拔捐銀四員。太學鄭興朝捐銀四員。太學詹行元捐銀四員。太學張方振捐銀四員。德豐號捐銀四員。新廣源捐銀四員。林綿觀捐銀四員。鄭仁觀捐銀四員。黃次觀捐銀四員。沈必捷捐銀四員。翁祥觀捐銀三員。鄉賓沈必允捐銀二員。貢生楊因果捐銀二員。沈必連捐銀二員。漳源號捐銀二員。陳韜觀捐銀二員。錦榮號捐銀二員。鄭芳觀捐銀二員。四美號捐銀二員。振興號捐銀二員。寶全號捐銀二員。全盛號捐銀二員。楊鄭英捐銀二員。葉江觀捐銀二員。林輝觀捐銀二員。陳源盛捐銀二員。張宙觀捐銀二員。黃鸞觀捐銀二員。楊錫耀、詹允恭、莊士珍、黃寧忠、黃希禮、黃仲觀、黃逢時、黃仕忠、黃崑山、倪志祐、吳輔觀、孫

憐觀、陳達宗、王蟄世、吳廷耀、曾錫毓、蔡陣觀、柯榮耀、林炎觀、嚴安觀，以上各捐銀二員。

生員倪志樂捐銀一兩二分。倪志交捐銀一兩二分。永盛號捐銀一兩。生員林克芳銀一員。生員陳科良一員。生員鄭鳴皋銀一員。和順號、林三合、林珍世、王郎觀、王銜觀、同興號、和合號、成美號、萬順號、吳主觀、協興號、林興維、長興號、萬合號、林長發號、郭錦觀、王烏觀、楊教觀、順興號、新合春、汾盛號、和興號、林公陽觀、廣裕號、黃琳觀、東陽號、新源珍、樹德堂、王祿觀、許義觀、銀和號、徐義觀、金興號、雙合號、何貢觀、利興號、品香號、逢安號、協豐號、楊栽生、張振盛、利金號、林高觀、協源號、呂春生、范芳號、蕭長觀、保和堂、方九觀、黃仕勇、吳同興、吳達生、何岱觀、鄭廷□、花朝天、林臣觀、孫理見、吳元觀、江威觀、王桃觀、蘇連生、王子俊、詹元老、許興觀、林騰觀，以上六十五人各捐銀壹大員。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季冬立。

重修橋樑牌記

福建臺灣南路營石井汛兼管觀音山汛紀錄二次記功一次加三級蔡福陞銀十六元。郭汾盛銀一百七十元，王寶源銀一百二十元。林金記銀二十四元。黃德豐銀一十六元。陳合全銀一十六元。陳大吉銀一十六元。

杜慶德、蔡金興、順興號、順裕號、各銀八元。郭汾興，順發號各銀六元。陳泰利捐銀五元。林□興、鄭□□，洪源順、春芳號、黃振興，各銀四元。李□德、林源發、鄭錦春、林泰安、鄭源裕、莊綿盛、詹同源，各銀三元。

。永利號、林源盛、楊仁和、林合興、□益號、源利號、余福昇、林長發、陳吉記、全興號、三美號、鄭再生，各銀二元。許黨觀、吳墨觀、李□□、德成號、陳媽勇、胡文觀、源利號、林義發、何合興、陳寶珍，各銀一元半。德順號、陳泉安、林德興、林聚香、林鼎興、蔡□□、徐煥彩、吳添丁、吳得貴、郭喜司、陳友觀，各銀半元。

以上共捐計寔銀四百九十七元。合共費用去銀二百六十二元零二錢七分。顏管府。

計開費用外尚存銀二元零五錢三分。

另捐未交尚存銀二百二十二元。

開列條目在廟內粉壁聲明。

董事陳暫居、池元亨、馬祝觀、戴興宗、黃德豐、杜琳觀、林來觀同立。

道光八年十月 穀旦立。

就乾隆年碑而言，其中「生員陳科」處頗堪考據，因本碑中，似已將單名者（連姓爲二字者）已以「觀」字予以界定，故不應有「陳科」之名字存在，惟經細察現碑，其陳與科兩字間似實無字，姑存疑。而「高古集」及「選輯」在林騰觀（兩集此處及其前四人名處已均作□□□）之後，仍有五個□□□，而現碑該處並無字跡，若編者能就碑文「以上六十五人」證之，則不應再有此五□□□之錄入也。

然有時碑文與現碑實亦有難吻合之處，如道光年碑中，總捐銀爲四百九十七元。依碑文計算，應爲四百九十八元。而支出部與盈餘及另捐未交部分合計，怎麼算均無法吻合，筆者爲此曾以不同排列組合計算捐銀，最後想到縱捐入部算妥，費用部零頭二錢七分與結餘部零頭五錢三分加起來爲八

錢，而捐銀部並無半元以下零頭，始知一切計算亦屬徒然。

陳漢光前輩的現場拓碑，保有了道光碑現已遺失的該碑中段部分文字。而在編印「高雄市古碑文集」時，漏抄了「另捐未交尙存銀二百二十二元」一行，此行字在「明清臺灣碑碣選輯」的拓本上清晰可見，前二集及「臺灣南部碑文集」中均未列，諒係後二者編輯時均依「高古集」之碑文而未核對原拓本之故。

至光緒十四年之「重修大橋喜捐碑記」，各集中錯誤均甚少，以選輯爲本，僅其第一行「順安」爲「林順安」，第四行「王□□」爲「王寶成」，第七行「沈□□」爲「沈排」，第十一行「林漳發」爲「林漳發」，「張覆□師」爲「擇覆日師」外，餘均無誤，故不贅錄。

鳳山縣采訪冊介紹本橋曰：「楠梓坑橋，在楠梓坑溪，縣北二十里，長丈五，寬七尺，縣治往郡經此。乾隆三十九年歲貢生鄭南金造，道光八年池元亨修，光緒十四年歲貢生蘇瑞馨重修。」可謂完全依據此三碑所寫，然已明顯有誤，因若「縣治往郡經此」，則鳳山縣在明朝即已設縣，名萬年縣，當不致至乾隆三十九年始造此橋，而楠梓坑溪在橋下爲最窄處，溪在橋之上較高，至橋處落入一深潭，不可能擺渡，故橋應在明朝即有，鄭南金等人僅係「修」橋。且木橋易腐，修橋次數應較有碑者爲多，祇是此數次修橋有碑記可考而已。

余係「楠仔坑子婿」，據拙荆由先岳告知，楠梓坑橋因跨越楠梓坑溪最窄最湍處，故修橋殊非易事，每次修橋，據說均需犧牲一名活人爲祭，否則橋無法完成，而該被犧牲者，里人立石祭之，稱爲「溪底公」，目前橋側仍有香火，近

日已有人另立祠祀矣。

土城重整福德宮碑

臺灣北部因開發較晚，史蹟與文獻亦較缺乏，碑碣方面最完整的應推邱秀堂小姐七十五年所編「臺灣北部碑文集」，該書據王國璠前輩與邱秀堂小姐自己的序文所述，應係在蔣慰堂先生一再敦促之下，依據日本大正十二年日人石坂莊作之「北臺灣之古碑」與各史學文獻機構所藏拓本以及邱君實地採訪蒐集而成。承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惠賜一冊，暇時欲往某地訪古，輒影印該地之碑文，屆時逐字與原碑校對，其有不符者即予更正。而筆者又喜訪古寺抄錄匾聯，偶亦發現有「北集」中未錄之古碑，均亟予錄存，其中，土城鄉中央路三段晉安宮之「重整福德宮」碑，爲北部較難得之乾隆年代古碑之一，茲依臺灣文獻叢刊體例，錄之於下：

重整福德宮各信士出良碑記

盧文琰、盧文瑾、徐熙廷、各五員。李文斗、黃世耀、各四元。呂蕃走、張盛宗、謝元俊、黃昌嵩、林淵、李波瀾，各捐各出二員。沈文山二員。王廣受員半。江在澤、許文生、盧景發、楊國訪、黃昌七、張坤若、張必喜、黃瑞和、許文援，以上各出一員。溫吉星、魏清集、王士開、黃佑傳、黃元泉、林良祿、陳廷瑛、游次聲、黃奕芝、呂蕃誨、張文德，以上各出一員。呂蕃道、許文乾、黃昌鈞、呂發總、盧勝嵩、呂蕃涓、呂葵生、江達濟、王成喬、呂祥鉞、盧文瑜，以上各出一員。盧柱儒、盧行金、盧進伯、葉滄信，各出一員。李良會六分。周訪生、周士庇、各五分。范弘常，黃昌經，賴鳳、李宗衛，各出四

。李宗銀、呂蕃玩、黃發闇、林苗、黃昌唱、呂蕃綿、游石壇、龔善悅、蘇天壽、鄧士遙、李士乞，以上各出四分、陳桃、徐鳳仁、徐圭丁、徐圭真、游厚坪、徐熙明、黃昌藏、梁洵智、黃昌昂、張蘭宗、陳瓶，以上各出四分、黃榮光、黃昌本、黃昌明、許文軒、王望、李穀循，各出四分。首事游宗球出良二員。

乾隆四十五年孟春月穀旦立。

此碑高一〇二公分，寬三十五公分，硬砂岩，背面另有一大正六年重修時捐題銀兩碑文。筆者曾遍訪土城鄉山陬田野、古碑中未見早於此碑者。

碑中出銀在一員以下時，有一單位為分；此字在板橋福德祠乾隆四十五年之碑中及新莊祐宮渡稅店租額碑中均曾見之，然其他碑文中，竟頗少見。依錢幣制度，清初銀以兩為單位，其下為錢。一兩官定可換制錢千文，俗稱一貫或一吊；番銀或佛銀之員，遜於「兩」，惟較晚清政府所造銀員為重，且銀色亦較佳，晚清「員」下之單位，已有「中元」及「角」出現；此各碑中之分，諒係「員」下之單位。相當於「角」或「百文」。惟除前各碑外未見於其他文獻。願知之者有以教我。

晉安宮福德祠，民國七十二年癸亥已再予重建，美侖美奐，金碧輝煌。然其舊祠，仍完好保存於新廟後之假山前，雖寬不及二公尺，高不及一公尺，然古色古香，「晉安宮」額下，橫書一行曰：「庚子年春月吉旦合庄士庶同叩」。此庚子諒即乾隆四十五年，亦即本碑所稱「重整」之年。兩側並有一聯云：「威鎮一方功力厚，公庇萬井恩德長」，聯之外側則雕有花紋；額與聯間則凹刻入一洞形，以便安座福德

正神（應係石牌而非神像）之用，整個係由一約七十公分見方之花崗石刻成。兩旁各有約等大之石支撐，另有一頂形彫花橫石跨置此三石之上，古趣盎然。

「北集」中，除列有一般碑文外，城門石額，山石題字，甚至石敢當均已列入。若以其蒐集範圍，則此「晉安宮」額與聯，似亦應予錄存為是。

惠濟宮碑誌

臺北士林芝山巖，有二清代古碑，一為記載「善信捐輸事略」（註3）之「芝山合約碑記」，另一則為「闡述開漳聖王護國庇民」（同註3）事略之本碑。民國四十五年二月，陳漢光先生編輯「臺北市碑碣文集」時，士林尚屬陽明山管理局而未納入臺北市，故未拓此二碑入其集中。邱秀堂君「北集」中，惠濟宮碑誌列在記事類第二十九碑，經赴現場詳讀，全碑不及四百二十字，而「北集」誤漏者在五十字以上，為供日後有較正確之文獻可資援引，謹依臺灣文獻叢刊體例將全碑錄后：

惠濟宮碑誌

蓋聞「一朝存節義、百代肅蒸嘗」，此典由來久矣。矧我

聖王，義自因始，震於江東；挿柳為營，當年特彰輶略；風聲所樹，昔日咸化土黎。開疆闢地，久矣福霞漳之民社矣，迄於今，世遠年湮，姓字未嘗標於青史，而聲赫靈濯、精英猶復鍾於芝蘭。知神光普照，百族呵護長蒙，幸恩澤覃敷，千秋食報宜厚。蓋其庇民護國，惠我無疆，所以民和年豐，享祀勿替者也。

爰有吳德崇出焉，誠敬爲懷，竭力建廟；幸逢黃文欣慷慨向義，捨山獻基，而我衆等亦樂志捐貲，鳩乎青黃之寶，處心慶祝、肅哉。華誕之晨，趁芳春以光俎豆，欣花月而荐馨香。芝山登眺，時欽寶殿凌雲、劍水朝臨，儼見金龜泛月。廟貌森嚴，英靈赫奕、鎮撫茲土，保佑斯民。沐其德者，經於壬申之秋，鳩集番銀肆佰伍拾壹大員，每歲生息，子母相權、逢誕音觴豐潔致敬，第思年開費修廟、掛匾、築堤，所需即繁，所積乃少，恐深歷風瀟雨晦，有初鮮終，故將餘資，敬置田業，庶幾祀事閱歲月以長新、靈威昭遐邇而有赫，謹勒諸石，永垂不朽。

壹、置何家水田壹所，址在軟橋港墘，東至王家竹圍腳，西至港墘，南至王家田，北至劉家消水溝。

壹、置黃家水田壹所，址在雙溪圳頭埤底。

道光貳拾伍年歲次乙巳花月穀旦 芝蘭衆首事等同立石。

此碑及「芝山合約碑記」，均立於惠濟宮側「芝山懷古亭」入口之前，左右分別各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似亦無此二碑拓本（註4），想日後當派技術優秀之專家予以拓存也。

近年經濟突飛猛進，寺廟大事翻修，其知保存古物者，始知將古碑嵌入廟壁以供留傳久遠，惠濟宮於民國五十八年重建時，特立一廊式亭，將舊廟嘉慶、道光年間聯柱，用作亭柱，題爲芝山懷古亭，部分則散立於亭畔園中，二清代古碑，立於亭側，徜徉其間，頗能令人發思古之幽情。

惠濟宮由士林雨聲路，有兩徑可達，一可由芝山公園石

階經公園至該宮，另一主道即由「惠濟宮」坊石階上山。由後一道路上山時，可見一「洞天福地」刻石，石在「仙泉聖蹟」側崖上，上款爲「同治乙丑初春」，下款「筱江潘永清題。」

由此石刻沿石階上行，有一城雉形險隘，隘門上有「芝山岩」題字，亦爲乙丑年物；若按「臺灣北部碑文集成」編輯之體例，則此同治年間之「洞天福地」與「芝山岩」兩石刻，似應列入集中爲是。

石敢當

臺灣地區之碑碣專輯，首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文獻」季刊前身「文獻專刊」第五卷第三、四期合刊所載，劉枝萬君所著「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劉君於其凡例最後一項說：「墓誌銘、墓道碑、石敢當、阿彌陀佛碑、咒文碑等均從略。」其後李芳廉之「屏東縣古碑拓帖文集」，陳漢光君於全省各地之碑碣採集報告，多援此例。吳新榮君之「臺南古碑志」及黃典權君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與「臺灣東部碑誌」除仍依此例外然已將較具歷史價值之墓道碑，墓誌銘列入集中。而將「石敢當」列入集中者，則僅邱秀堂君之「臺灣北部碑文集成」。「北集」第二二〇頁，亦即其他部第八六碑與第二二一頁第八七碑均爲石敢當，邱君於八六碑按語曰：「石敢當共三塊，（一）是獅頭含劍石敢當，在宜蘭市聖后街一五六號巷口。（二）是泰山石敢當，在宜蘭市崇聖街四四之二號。（三）是八卦石敢當，在礁溪龍潭附近。」而其八七碑原按云：「石牌石敢當，尋覓多次，不見，此係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所藏拓本。」

清朝黃伯祿集說詮真續編：「按西漢史游急就章云：石敢當，顏師古注曰：衛有石碣、石買、石惡；鄭有石制，皆爲石氏，周有石速，齊有石紛如，其後以命族。敢當所向無敵也。據此，石敢當，乃古人名，今於巷陌橋道之衝，立小石，鐫石敢當三字，以厭禳之。明陳氏繼儒群碎錄：五代漢劉智遠時，有勇士名石敢當。……又嘗按王象之輿地碑目云：宋仁宗慶歷中，張緯宰莆田，得一石銘。其文曰：石敢當、鎮百鬼、厭災殃、官吏福、百姓康、風教盛、禮樂張。唐代宗大歷五年，縣令鄭押字記。今用碑刻石敢當以鎮，即此風也。」又辨曰：「按石敢當，本係人名，取所向無敵之義，而今城廂第宅，或適當巷陌橋道之衝，必植一小石，上鐫石敢當三字，或又繪虎頭其上，或加泰山二字，名石將軍；謂巷道之衝，有關凶煞，此石能厭禳之。」（註5）

由此可知，石敢當在前清，爲極普遍之石刻；本省承此風俗，自應所在多有。猶憶民國四十六年，余在板橋中學高中部就讀時奉派擔任臺閩地區第一屆戶口普查普查員，負責板橋鎮港嘴地區，其時華江橋尚未建，文化路亦未設、江翠一帶，住戶不多，大都仍是水田。某日在逐戶調查時，行經港邊一田埂，埂側有一石，余因在該石上休息遭一農夫斥責，因該石即其祀奉之石敢當也。雖近數十年來，經濟繁榮，非但滄海桑田，桑田且已成高樓大廈，但邱君所謂「尋覓多次，不見」，誠屬令人遺憾。

日據時期，三島格曾在「民俗臺灣」介紹石敢當，篇名爲「石敢當考」（註6），曾提及其「臺灣北部之石敢當」一文。民俗臺灣月刊，並曾有黃廷煌所寫「樹仔公與石敢當」（註6）文以及「板橋雜記——石敢當」之民俗採訪。足見當時

臺灣北部石敢當仍不少。惟余數月來訪廟尋碑，在板橋見到有二小廟，均祀石敢當。昔日在巷陌橋道之衝所置之鎮邪石刻，亦拜經濟繁榮之賜而入廟祀，未始非佳話也。

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光榮巷三十弄十八號側，有一石敢當廟，內祀石碑石敢當，其廟內捐題碑即名爲「石敢當建廟落成捐獻芳名錄」。又板橋市實踐路後埔國小側人行道旁，亦有一石敢當廟，內有石敢當三，中較大者爲石碑石敢當，其次之，爲泰山石敢當，右最小，似未刻字。由此可見他處或亦有之。

若就石敢當置於巷陌橋道之衝，植之以厭禳凶煞之原意而言，則部分「阿彌陀佛」碣亦宜視爲石敢當之一種。某日在板橋江翠里一土地公廟，向在廟內閑話桑麻之父老追尋余少年時所見石敢當時，有人告以實有石敢當被祀於港邊小廟內，依其指引前往尋找時，在文化路六〇八巷底港邊見有數廟，其中一小廟內祀有「南無阿彌陀佛」石碣一，該小廟極簡陋，僅容該石碣及一香爐。亦即，當地老者已將該阿彌陀佛碣直呼爲石敢當矣。再者，余某次赴大溪鶯歌一帶訪古尋碑，在臺三號路之第一預力橋橋頭，見有觀世音菩薩像並一南無阿彌陀佛碣，諒係當地常出車禍，善心人士乃立佛像與佛號以厭禳之也。

板橋大井頭福德祠樂助碑

板橋市重慶路二六九巷十三號之大井頭福德祠，立有嘉慶戊辰之樂助碑一。此碑邱秀堂君之「北集」未載，莊金德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中亦未見有此碑。謹將該碑圖形列后：

嘉、慶、長歲修 整福德祠眾信姓名開

樂

助

碑

業主林成祖出良三元 陳傑清游厚肥 簡有不出良一元
游厚保出良六元 簡瑞蘭黃崇成 曾嘉年
鄭建儀出良四元 許高良古萬戶 陳王會
邱信安出良四元 李夏明張玉山 簡元圭
簡高通出良四元 石文英 各
江尚獻出良四元 黃振欣 出
邱以誦 簡建強 廣賜富 良
古維進 童登山 黃開枝 式
張華英 各出良 蕭大喜 元
曹日三 三元 陳展朝 李日振 元
林思官 乙

大井頭之此碑，經廟內人士點金，惟在首行「眾信姓名」之下，明顯可見一「開」字，此字則未加點金。在此碑之後，建有一大理石墩，上置一香爐，香爐後另以大理石將此碑重刻一塊供人參拜。與廟內執事討論原碑似另有一截，亦即在未點金之「開」字之下，似應有「列如下」一列如左「一類之字；而相對出銀者是否尚有一列亦待存疑時，該執事堅稱該碑僅現存部分而已，然就該「開」字而言，余實頗疑尚有一截已遭撞斷遺失矣。

本碑中捐題者之首名為「業主林成祖」，據臺北縣志開闢志（註7）所載板橋開闢事稱：「康熙六十年，漳州賴姓來此拓土。……迨乾隆十五年，林成祖暨大安圳以灌擺接，而地盡闢矣。」故碑與史，確可互相印證也。此廟所在屬後埔，縣志亦稱：「因開闢較遲，故名後埔。」

尋碑之樂

陳漢光前輩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所編「臺北文物」第四卷第三期，發表其訪拓所得北市碑文，題名「臺北市石碑概說」（註8），續於臺北文物第七卷第三期刊出「北市古碑文補遺」（註9）而陳君於該刊第九卷第四期刊出「北市古碑文再補」（註10）時有云：「最近，我又在本市西昌街福德宮內找（似漏一「到」字）一基，這一基真是我自己發現的」。從其語氣，可見其尋獲該碑時之欣喜。余前寫據說板橋福興宮福德祠碑並未「不存」而仍在廟壁時，亦稱「大為驚喜」，寫余於高雄市楠梓土庫清福宮發現未見於「南集」之「塗庫庄祖師公」碑時，更稱「如獲至寶」，尋碑之樂，對「好古敏而求之者」言，一也。

民國四十年代，交通較目前而言，實不可同日而語，故陳先生為偶爾發現一日據時代碑文，即頗引為傲，余邇來訪寺抄聯匾，有時數月難以發現一不見於文獻之古碑，亦曾一日之內，在高雄縣燕巢鄉發現四清代古碑，其樂如何，不言可喻。蓋余嗜此，轉思亦可補文獻之缺，誠乃大樂事也。

高雄燕巢鄉威靈寺廟產碑記

高雄縣燕巢鄉西燕村中民路。有一威靈寺，雖名為寺，卻主祀玄天上帝，該廟內右壁有一廟產碑記：「南集」稱之為「威靈宮廟產碑記」，按語曰：「碑存高雄縣燕巢鄉瓊林村威靈宮廟壁，高六五公分，寬八六公分，花崗岩，原碑無題。」但余係在西燕村之「威靈寺」壁見到此碑，據燕巢鄉志載，該鄉瓊林村確另有一「威靈宮」，亦祀玄天上帝，惟

建於民國二十五年，余當日因時間關係未曾往訪，惟想來諒必「威靈宮」應無相同之此碑而係「南集」之誤爾。況本碑實測高九十公分，寬五十二公分，正書十三行，行二十一字。亦即屬長方形，若依「南集」所載長寬尺寸，反成了寬方形了。故可見「南集」不知依據何處錯誤資料至與實際有此些出入。至於碑文內容，雖亦有錯誤之處，但尚屬不多。

而此碑，非但未見於陳子波所纂高雄縣志稿（註①），且莊金德君於臺灣文獻第二十卷四期發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時，亦似未有拓本，故將碑文形式錄此，以供參考。

全立石碑人據中庄界弟子等為神祀不毀香煙萬載有明買過林春申應份吳林潘佃祖粟一十五石三斗滿年配細正供租粟二石正價銀一佰一十大員付與值年主全前去收租納課歷年演戲慶祝五谷王千秋永垂久遠照年輪流抵當煙祀不得推諉眾等誠恐日後人心不古久遠廢弛公同參議立此石碑永為千古不朽謹將現佃租額開列在下
現佃林擁觀頂黃興租粟三石六斗滿田住在新洲嘴
又頂周興租粟四石五斗滿田住在新洲嘴後
現佃林藍觀頂胡放租粟三石四斗滿田住在竹巷口
又頂林仕傑租粟一石八斗滿田住在石頭公廟後
又頂林保租粟二石滿田住在布袋口
嘉慶貳拾貳年肆月 日眾弟子等全立石

燕巢鄉威靈寺江氏獻田碑

燕巢鄉威靈寺內牆左壁，另嵌有嘉慶十八年江氏蕉娘獻田碑一，此碑未見於「南集」及高雄縣志稿等有關文獻，其碑文形式如下：

立石碑人本庄江蕉娘有明買田壹所三坪九畝坐落土名大洋新廟後年納馬料租谷叁分東至王宅田西至潘宅田南至楊宅田北至林宅田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年老無嗣願將此田喜捨于內廟充為

天上聖母眾神明油香文與頭家廟祝掌管明約由東堂角以為江氏年老後神位年節配祀此田係因勤苦積資已置物業與親戚無干亦不得藉端爭執以為矢志合立石以垂不朽
嘉慶拾捌年桂月 日勒石

本碑高八十九公分，寬四十九公分，正書十行，行十八字、花崗、字跡亦頗清晰，無碑名。其中第七行「年節配祀」之祝字，初以為是「祀」字，惟詳審碑上，則確係「祝」字。

由本碑碑文，可知江氏獻地，以「明約」廟祝永久奉祀其神位，乃尋廟內何氏神位所在，果於左側殿內見有一神桌，中供「皇清顯妣諡勤儉江氏一位神主」，旁一行則有「世代廟祝永祀」字樣。嘉慶十八年為公元一八一四年，距今已一百七十餘年，此期間天災地變，兵燹鼎革，而威靈寺能保

持碑在神位在，歷來執事廟祝之誠信，實令人感佩。

本碑中「此田係氏勤苦粒積」一句中之「粒積」二字，亦頗通俗化。本省人有「三代粒積、一代開空」之成語，即用此二字。余雖非本省人，然本省年輕一代，知此成語者恐已不多，而此成語，正可對目前社會奢靡，年青人多好逸惡勞提供警示。盼吾人數十年辛勤造就之經濟奇蹟，勿毀於一旦。

燕巢威靈寺，在燕西村中民路；據劉枝萬「臺灣省寺廟教堂名稱，主神，地址調查表」(註⑫)與臺灣省通志「臺灣省寺廟一覽表」(註⑬)，均稱主神為觀音佛祖，燕巢鄉志(註⑭)則謂主神為玄天上帝，建立時間為嘉慶十八年。鳳山縣採訪冊則稱：「真武廟(祀元天上帝，亦名北極大帝)：一在援勦中庄，縣北三十四里，屋八間，道光二十六年生員林純一募建。」(註⑮)採訪冊所稱之「募建」，諒係重整，且亦未知此二碑也。

援勦右廟緣田碑記

燕巢鄉安招村，有一神元宮，廟之右側殿前牆內壁有前清乾隆三十五年「援勦右廟緣田碑記」一方，謹依臺灣文獻叢刊刊行「南集」體例，錄之如下：

援勦右廟緣田碑記

恭維 五穀王、元帥爺暨 福神之庇蔭茲土也久矣，但前開創之始，僅得傳廟祝膏火田壹所，餘並無稍存公項，亦非有樂捐錙銖，迨後衆父老竭數十載之苦衷，就于元宵慶會粒積餘貲，生放漸多，嗣是而廣建緣田，以及重興廟宇，慶成○○，無非就生息中○存而出也，第廟之有田

，乃 神貺攸關，而契字歷久，難免朽蠹，合將所置額田坐址坵段，逐一開勒貞珉，俾後之人咸知公業所由來，庶得與廟同垂不朽云爾。

計開

一、原置廟田壹所，大小共捌坵，坐址本庄西門洋，東至朱宅田，西至劉宅田，南至溝，北至曾宅田，四至明白，年供 元帥爺爐主耕作，付廟祝分收以充膏火。

一、於乾隆拾玖年正月契買劉賞老額田壹段，時價銀貳佰大員，坐在吊雞林，大小共貳拾貳坵，東北俱至李宅田，西至黃宅田，南至劉宅田，四至明白為界，其租粟係賞自帶己田完納，與本廟無干。為中蔡伯卿，知見韓象坤，林助觀、林勞觀、李佛生、陳順觀、萬國棟、歐貞觀、康祖觀、蕭祖觀、曾炎使。此項係 元帥爺爐主輪耕分收，以充廟費。

一、於乾隆貳拾壹年貳月契買李佛生額田壹甲貳分，價銀貳佰貳拾大員，坐在本庄東門洋，大小共拾陸坵，東至朱宅田，西南俱至李宅田，北至埤，四至明白，其租粟係佛抽配自己別項之業，與本廟無干。為中韓象坤，知見母洪氏，胞叔李臨觀。此項係 福德爺爐主輪耕分收，以充廟費。

一、於乾隆貳拾伍年正月契買盧忠觀承租分下墾佃陳勝觀年該納租粟柒石○，時價銀伍拾大員，其租粟柒石，歷年付爐主收貯充公。為中韓象坤，認佃陳勝觀。

一、於乾隆貳拾捌年貳月買過蕭來觀田壹段、價銀伍拾大員，坐址本廟，東至車路，西至朱宅田，南至蔡宅田

，北至楊宅田，四至明白，除現起廟地基外，尙存田二坵，年付佃耕，分收充公。

以上各田併租業經立石，其契字隨即同衆爐前燒燬，日後不得多言。

乾隆叁拾伍年叁月 日公立石。

此碑因曾書丹，故較清晰，惟其中部分書丹之字，顯然不確，反因已書丹，無法查出原字。故以「○」代之，俾免誤導。而其明白與原碑出入者，則已予更改，如「樂捐」書爲「樂損」，「爐主」書爲「爐生」，「田壹甲貳分」書爲「田壹田貳分」、^①「契買盧忠觀」書爲「契賀盧忠觀」等等。又其中「該納租粟柒石○」處之「○」，丹書似爲「道」字，若依前述威靈寺五谷王佃租碑例，似應爲「滿」字，然不敢確認爾。

燕巢神元宮，據燕巢鄉志載：「建於乾隆三年，主祀神農大帝。……康熙年間，援勦右有小廟係，內祀主師爺，其時，有閩省來臺之賈人，經過此地，將所攜帶之神農大帝、謝府元帥二尊金身，留在小廟仔內奉祀。康熙六十年五月朱一貴（俗稱鴨母王）反抗滿清時，曾至此廟參拜，求神指示，而神示不成功之成功之（筆者註：此三字誤植）意，但朱一貴堅決要反清復明，終告失敗。此證明甚靈，故定名神農宮，至乾隆三十五年衆信徒捐獻土地（另立牌誌）重建於現址。……民國三十年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政府施行皇民化政策，毀滅寺廟之神像，始改爲曹洞宗布教所。……因廟年久失修，故由管理人及理事發起擴張，……至民國六十年十月落成，即現址之神元宮。」^②此段記載，幾全係抄錄神元宮民國六十年之擴建時沿革碑記，不知鄉志編纂者曾

否考證。

依據本碑，廟內主祀五穀王，元帥爺及福神，至乾隆三十五年立此碑時，是否已改稱神農宮亦待考；但由其緣田可知，原置廟田及至乾隆拾玖年所買劉賞老額田，均係供元帥爺爐主耕作以充廟費，亦即一直係以元帥爺爲主神。而碑名「援勦右廟」，可見當時在援勦右，若非僅此廟，則係僅此一較大廟，諒可斷言；由此，則宜由史冊中予以推敲。

康熙五十九年，李丕煜修鳳山縣志時，即曾載有：「元帥廟，在觀音山里，祀唐張中丞巡，俗稱爲元帥廟」^③。劉良璧與范咸重修之臺灣府志所載略同^④，而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曾所修鳳山縣志則載：「元帥廟，在觀音山里觀音山援勦右，祀唐張睢陽，創建莫考。」^⑤故若在乾隆年間，援勦右僅有一廟或僅此較大元帥廟，則其創建應在康熙五十九年之前，且所祀爲張元帥而非謝元帥。而本廟具有此緣田碑，應可斷定上述各史書所稱元帥廟即爲此廟。

然至光緒二十年盧德嘉輯鳳山縣採訪冊時，「元帥廟」欄下，已無援勦右者，反而在先農廟欄下，載有「一在援勦右庄（觀音），縣北三十三里，屋八間，道光二十二年陳上老等董建。」^⑥由此推想，元帥廟改稱先農宮，應在乾隆二十九年之後。另據本廟沿革志所載，改稱神元宮係日據時期，即宣統二年重建之時。

奉禁惡丐逆擾碑示

燕巢安招村神元宮左側殿前牆內壁，有乾隆三十九年「奉禁惡丐逆擾碑示」一方，因均未見於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及高雄縣志，仍援臺灣文獻叢刊之體例，謹錄之於此以供參考：

奉禁惡丐逆擾碑示

乾隆叁拾玖年肆月初拾日，蒙

本縣主劉 爲遵諭呈懇示禁事，本年叁月貳拾捌日，據該里民韓象坤、蔡郡光、劉鳳榮、王益郎等呈稱，臺關於稀（筆者註，疑誤，姑依丹書所見），屢遭橫乞，經蒙前道憲陳、梁就有田業各戶、定爲四季、每季各給錢貳拾壹文，付丐首收養流丐，毋許散乞，且無田窮民，概不許索，又蒙 分府王示定：吉禮番銀貳錢，其喪懺道場，概不許索。定例已久，邇來任重使潑，坤等經呈前縣陳 批准示禁，上年又以逆乞賴命，赴 道憲奇 呈給示禁，詎丐首蔡郡，故違例禁，仍橫強酷，至流丐則散乞毒擾，如林送麟等送命案，據初開闢至今，人煙什倍，況加港東西二里，仍又領餉，共銀數千，富足已極，何得逆擾慘累？上月十三日坤等因呈 道憲蒙 諭赴 縣呈乞俯照定例嚴示申禁，養收流丐，毋許擾累等情到縣，據此合行示禁：丐首人等知悉，爾等務須自守本分，嗣後凡有里民施給錢文以及婚嫁等項，務宜聽憑給施，斷不許違例恃潑，自示之後如敢仍前強乞強索，許該里民指稟，以憑嚴拏，按律究治，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續於玖月拾叁日坤等又赴 府憲李 呈乞通行示禁，蒙批：惡丐滋擾，業經該縣示禁，如仍有強乞生事，即可隨時稟交各等因奉此。該衆里民恐畏日久廢弛，合將示禁併各條例，同勒貞珉，俾垂永久。

計開

- 一、四季凡有田業各戶，每季各給錢貳拾壹文。
- 一、嫁娶原例，丐禮番銀貳錢。

一、抱養成婚，止有男家丐禮貳錢，不得另索。女家亦不得倍取男家。

一、演戲賽愿，例同吉禮，番銀貳錢。

一、士人進身，例同婚吉，丐禮貳錢。

一、喪懺功果，正人子哀痛慘切之時，原非美事，例無丐禮。

一、賽樂安宅以及做清醮，此係禱爾上下，非同婚吉，無丐禮。

一、丐首既收四季併諸吉禮，例應收養流丐，不得仍縱散乞滋擾。

乾隆叁拾玖年拾月 日，觀音山里，援勦右，柏仔林。竹仔腳，湖仔內、中冲崎、新厝仔、滾水仔、援勦中、和尚庄，滾水坪各庄里民同立石。

本碑雖曾書丹，然誤書之字甚少，極爲難得。余每至寺廟抄錄碑聯或攝影，均向廟祝先行請許，雖亦有不知余將何爲而曾有不許者，亦有曾經廟祝同意正在抄錄或攝影時，有自稱是「管理委員」者因余有眼不識泰山而欲阻止者。而此次余利用假日至神元宮，適逢該宮正進行大掃除，到處塵粉紛飛，污水橫流。而引介余往抄古碑之神元宮理事會李理事長山滿，見余揮汗久跪碑前抄錄，非但攜小凳供坐，並供應飲料，誠令人感激不盡。

神元宮中之此二古碑，一可提供一對該宮歷史及祀神研究之主題，一爲極可能是臺灣現存有關惡丐滋擾禁示最早之碑示，因余曾於北返後遍查臺灣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碑文集成，以及高雄縣志稿，新竹、鳳山縣來訪冊等有關文獻，最早似爲「南集」中道光二十五年，高雄縣內門鄉紫竹寺之「奉呈主示禁」碑（註①），較之本碑，已晚八十年矣。惟

出門，先至該宮查證，忽見該廟後側門圍牆上有一乾隆四十六年古碑，實欣喜莫名，然因須上班，而下班返至該處已無法錄碑，隔日天一亮即往細錄，爰依臺灣文獻叢刊體例，錄之于後：

廣福宮碑

衆信士姓名列后：

李益祿良拾元，貢生黃國華良六元、黃世傳良六元、羅文都良六元、陳文元良六元、呂祥尊良五元、張幼孝良五元、張幼林良五元、張幼彭良五元、李益勅良五元，張榮炮良五元，張天具良四元、張文佐良四元。張門王氏良六元。

游作脉，游上同，游宗添、呂衍君，呂天喜，呂蕃緬、呂蕃佑、李益墻、呂盛海，以上各良三元。

林仕敏、游寶鈞，江士轉、陳文斗、黃群須、陳士程、江學輝、黃啓文、游文賢，以上各良二元。

陳奕玉、陳求生、曾廷葉、李世聲、張廷就、鄭友球、張門蔡氏、江文藏、游常塊、張廷清、李益狀、張廷廣、陳友敦、游宗武、江奕發、呂蕃英、呂祥東、張時達、張元吉、張元玉、陳門張氏、張廷鄒、張元助、張逢源、游士烷、游炳文、游儲箎、游世圻、游德老、游士葉、游士個、張廷森、呂蕃美、蘇德昌、張連桂、張水保、呂祥興、吳有、呂蕃高、呂蕃富，以上各良一元。

乾隆四十六年菊月咸豐七年梅月重修日立。

本碑碑末之紀年處，原應爲「乾隆四十六年菊月……日立」，諒係咸豐七年重修時，始在空白處再予以加刻「咸豐七年梅月重修」等字樣，其字體與全碑原所有文字略有不同

。尤以「重修」兩字之歪斜程度，與乾隆時原刻極不稱。

余前寫板橋福興宮乾隆四十五年碑時，曾述及該碑中以「呂蕃×」爲名者共有五人，並言及呂氏開闢中和一帶情形。而前述土城晉安宮乾隆四十五年碑，以「呂蕃×」爲名者有六人，本碑中亦有六人，可見呂家同輩份人員當時在擺接地區之盛。

此碑未見於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莊金德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一文中亦未提及，余或亦可知如陳漢光前輩在萬華西昌街福德宮發現古碑一樣自喜。（順便一提：萬華西昌街「艋舺福德宮」已因西昌街打通而拆遷至長沙街與環河南路口長沙公園側，新建之福德宮除保有羅秀惠所書廟額及二對木聯外，均已將舊詩聯改爲大理石者，陳漢光前輩所「發現」之明治四十三年古碑已不知去向矣。）

土城公館路埤林廣福宮，淡水廳志以前史書均未載，臺北縣志中，此廟已屬該志所載土城鄉九寺廟之一，亦係該志所載土城鄉唯一土地公廟；臺諺有謂「田頭田尾土地公」，可見福德正神廟之夥；據余近日訪查所得資料顯示，土城鄉之土地公廟，應在三十四座以上。然土城鄉公所民政課登記有案的，則僅此廟，晉安宮及另一清溪福德宮而已。

艋舺新建育嬰堂碑記

萬華廣州街仁濟醫院門前外壁，有「艋舺新建育嬰堂碑記」一方，「北集」第一一二頁已載，經影印往查對，發現有部分出入，但不多；然碑文第十一、十二行之首字，「北集」卻置於第十、十一行之末，返後查閱「明清臺灣碑碣選輯」，始知「選輯」刊印時已誤，「北集」全襲「選輯」，

故隨之誤列。而細究發生此錯誤之原因，應係「選輯」在碑文第十行「司其事者則蘇內翰」處漏卻一「者」字，排版者為使每行字數一致，遂將下行首字排入此行末字，致十二行之首字亦依此類推至第十一行末字之故。蓋刻碑時雖多每行以相同字數，然有時因碑文字之筆劃繁簡不同而刻者有所增減，若逕依每行同一字數排列，事後宜與原碑或拓本核對，始能免誤。如本碑每行均為三十六字，而第四行卻有三十七字。「選集」與「北集」均仍以三十六字刊載而首尾之字無誤，係因在「人文」亦「蒸蒸日上」處漏該「亦」字故。

此碑「選集」尚有與原碑出入之字如下：

第一行「西同」應為「西向」。

第二行「易立盛」應為「易之盛」。

第三行「市厘」應為「市廛」，「藩昌」應為「蕃昌」。

第四行「借育嬰一事」應為「惜育嬰一事」。

第六行首之「發」字應為「廢」字。

第七行「曾□留意」為「曾屢留意」。

第九行「居鳥」應為「居焉」。

第十一行「林上舍有藻」應為「林上舍友藻」。

而「北集」尚另有誤刊，然可由「選輯」正之。猶憶余十餘年前在某刊物寫類似詩話之「綠窗隨筆」時，曾引楊慎升菴詩話云：「觀樂生愛收古書，嘗言古書有一種古香可愛。余謂此言未矣，古書無訛字，轉刻轉訛，莫可考證。」確屬持平之論。

註釋

註1：李丕煜，鳳山縣志，規制、橋樑、頁二七。康熙五十九年修。查其他各志

所載，坑子口橋應在下淡水而非在觀音山里、疑縣志誤列橋名。

註2：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乾隆二十九年修。

註3：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惠濟宮立有「惠記宮沿革記略」碑，文曰：「斯宮開建於清乾隆十七民前一（筆者註，似漏）一「百」字，如加寫不雅，似可將「一」字改為「百」字亦可通）六十年，竣工於二十九年，經嘉慶道光年間數度改建重建，頗為壯麗，宮中對聯多為嘉慶道光年代之物。兩大碑誌則為闡述開漳聖王護國庇民與善信捐輸事略。及民國五十九年再加增建，益見絢燦，蔚為勝地。」

註4：莊金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年採藏之碑碣拓本」，臺灣文獻第二十卷第四期，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省文獻會發行。

又、此二碑極為清晰，若省文獻會有其拓本，應可納入「明清臺灣碑碣選輯」中。

註5：王秋桂，李豐楙主編：中國民間信仰資料彙編第一輯：清、黃伯祿編輯之「集說詮真續編」，頁四十六。

註6：三島格：「石敢當考」。日文民俗臺灣月刊，第二卷第十一期，昭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文中亦提及「南無阿彌陀佛」石碣，與「石敢當」驅邪之意相同。

黃廷煌：「樹仔公與石敢當」，前書第二卷第六期，昭和十七年六月五日發行。

「板橋雜記，石敢當」，前書第二卷第九期，昭和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

註7：盛清沂，臺北縣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九年版（線裝本），卷五，開闢志，頁一〇。

註8：臺北文物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註9：同前書，第七卷第三期，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註10：同前書，第九卷第四期，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陳先生所發現之碑，碑文已半不可讀，其末為「明治四十三年歲次庚戌仲春月穀旦諸董事立」。亦即日據時期重建延福廟之捐題碑。

註11：陳子波所纂高雄縣志稿藝文志中，有碑碣一章，將會見於史冊但碑碣已失之碑文，部分高雄市碑及光復後興建政府機關、學校、醫院之碑記均予列入。

註12：臺灣文獻，第十一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註13：李汝和主修。卷二人民志宗教篇第十章。頁四二七。省文獻會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註14：蔣發太等編輯，燕巢鄉公所發行，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出版。

註15：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規制、祠廟，頁二〇七。

註16：見註14，頁二〇一—二二一。

註17：見註1，卷十、外志、寺廟。

註18：劉志：「元帥廟，在觀音山里，祀唐張睢陽神。」

范志：「元帥廟，在觀音山，祀唐張睢陽。」

註19：王瑛曾，鳳山縣志，卷十一。

註20：同註15，頁二〇〇。

註21：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四七八。

註22：同註13。

註23：同註15，頁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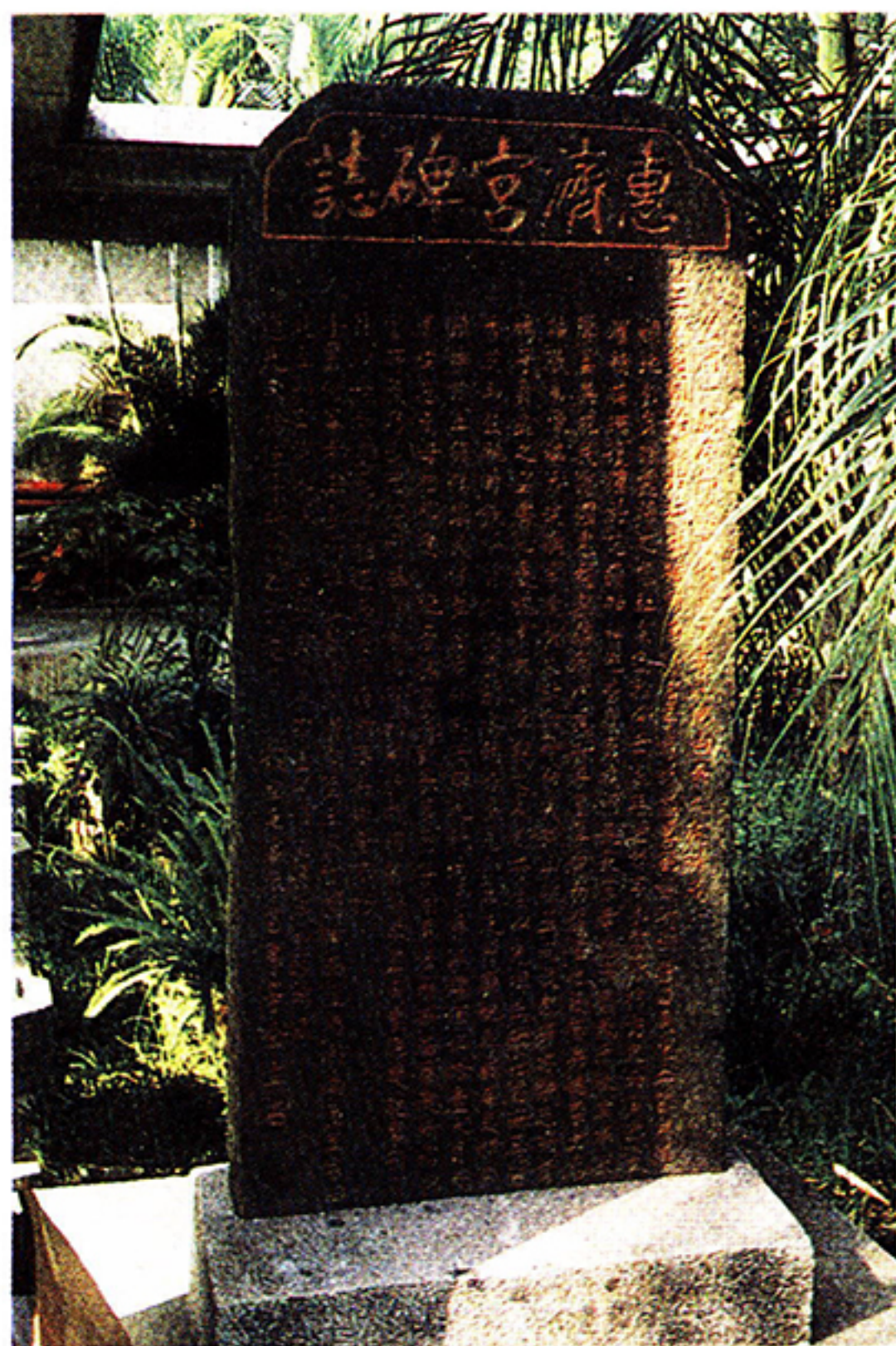
註24：同註21，頁二四三。

作者簡介

胡巨川，安徽省績溪縣人，民國二十七年生，業餘訪古尋碑者。



土城鄉晉安宮乾隆庚子年的古廟仍在，古趣盎然



士林惠濟宮之道光二十五年碑誌



士林芝山岩同治乙酉年之隘門



燕巢神元宮之援勦右廟緣田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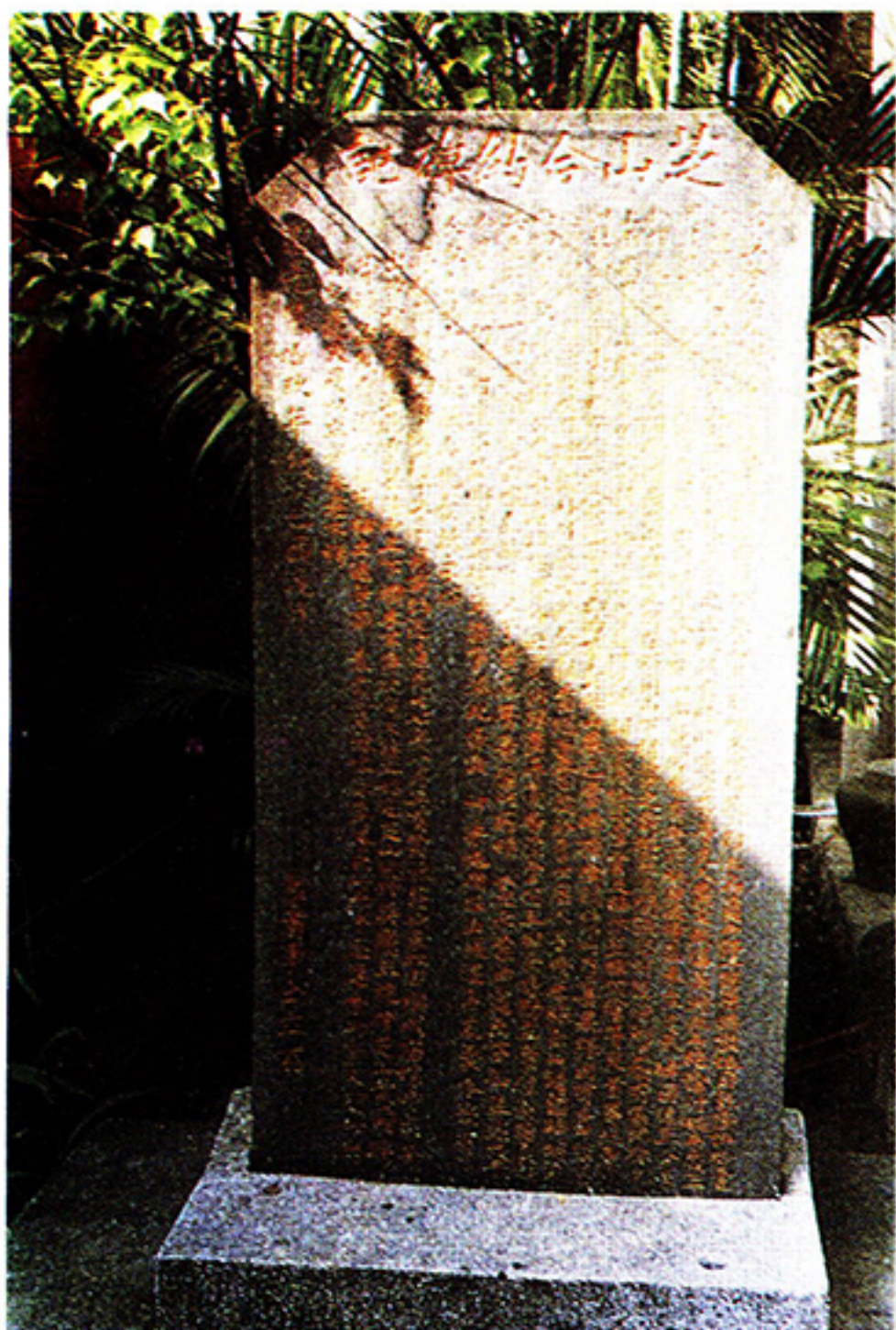
臺北萬華仁濟醫院前之艋舺新建育嬰堂碑記，書丹極為清晰



高雄楠仔坑橋道光八年重修橋樑碑記已被撞斷為三截，中截已遺失，目前可見者為上下兩截黏合者



高雄楠仔坑橋光緒十四年重修大橋喜捐碑記，明美可愛



士林惠濟宮之芝山岩的碑記



土城鄉晉安宮之乾隆四十五年古碑



士林惠濟宮仙泉聖蹟旁山石上之「洞天福地」石刻爲同治乙酉年潘永清所題



燕巢威靈寺之嘉慶貳拾貳年廟產碑記，是直碑而非臥碑



板橋大井頭福德祠嘉慶年古碑，首行「姓名」下尚可見一未點金之「開」字



土城埤林廣福宮碑，碑末「咸豐七年梅月重修」字樣顯係後加



燕巢威靈寺嘉慶拾捌年江氏獻田碑